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計劃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計劃發行不多於50張債券，每張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發行金額不多於50,000,000港元、年息為10%，及到期日為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發行債券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